

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

壹、緣起

為逐步解決國內低薪問題，爰規劃就公部門月薪低於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者逐步調整至3萬元，期望帶動企業加薪，並達提升民間整體薪資之效。

貳、各類人員調薪做法：

一、臨時及派遣人員部分：

（一）適用對象：

1. 所稱「臨時人員」，係指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人員。
2. 所稱「派遣人員」，係指各機關得基於業務需要，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勞動派遣」之方式辦理勞務採購之人員。又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款規定，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

（二）適用範圍：各中央（含本院以外）機關（含公立學校、公立醫療機構）。各地方政府仍得視經費本權責決定是否比照辦理。

（三）調薪方式：

1. 配合108年度起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每月基本工資由22,000元調整為23,100元，爰先由中央（含本院以外）各機關先將所有「平均每月總薪資」（按，即每月固定給與之「經常性薪資」加計非固定之獎金等「非經常性薪資」折算之每月平均支領數額）低於3萬元者，直接增加「每月經常

性薪資」1,100元(按,含配合基本工資調整部分;又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未足1,100元者,補至1,100元止¹),調整後上限以「每月總薪資」3萬元為限²。

2. 各主管機關如依所獲分配經費額度執行前開調薪方案後仍有剩餘經費,則應審酌同類人員實際工作內容及整體薪資結構(含原有之差異性)後,就從事以下業務類別³之臨時及派遣人員薪資,擇優再做合理之調增⁴:

- (1) 臨時人員:從事「工程業務類」、「試驗研究機構業務類」、「醫療援助專案、公立醫療機構契僱醫事人員類」、「社工、照護服務類」、「交通監理業務類」、「文教專案策劃管理類」、「船舶海上業務類」、「國內外文宣及大眾傳播業務類」或「高速公路行控、道路養護類」等計9類人員。
- (2) 派遣人員:從事「駕駛類」、「電腦資訊設備維護類」、「社工、照顧服務類」、「工程技術、施作、水電機電維護類」、「研究、試驗類」或「文教專

¹例如:某甲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每月經常性薪資業由23,000元調至23,100元,惟因調增未達1,100元,則機關應依本案再行將其每月經常性薪資補足至24,100(即再行加薪1,000元)。

²例如:某乙除每月支領24,000之經常性薪資外,尚有1.5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則其「每月總薪資」為27,000元($24,000 \times 13.5 \div 12 = 27,000$),仍低於3萬元,屬本案調薪對象,爰108年度起應將「每月經常性薪資」調增為25,100元($24,000 + 1,100 = 25,100$)。又如某丙每月支領26,000之經常性薪資外,尚有1.5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則其「每月總薪資」為29,250元($26,000 \times 13.5 \div 12 = 29,250$),仍低於3萬元,屬本案調薪對象,惟因依本案調整後上限以每月總薪資3萬元為原則,爰某丙108年度起原則僅得調增「每月經常性薪資」666元($30,000 \div 13.5 \times 12 = 26,666.67$,無條件捨去後為26,666)。

³該臨時及派遣人員業務類別係同本總處107年6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70043523號函請各機關填報之調查表所列之臨時及派遣人員業務類別,並經參酌國家重大發展計畫及勞動部106年各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資料後,擇定與勞動市場從事相似工作之人員每月支領經常性薪資存有顯著差距者之業務類別。

⁴例如:某丁與某戊同屬「社工、照護服務類」之臨時人員,原因工作內容所涉專業程度有別,爰其「每月總薪資」分別為30,100元及29,000元,某戊配合本方案基本工資調整,「每月總薪資」提高至3萬元,而某丁則非屬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之適用對象,爰為維某丁及某戊間之工作內容專業度與該業務類別臨時人員整體薪資結構之適度衡平性,各機關宜視經費剩餘狀況適度調整某丁「每月總薪資」,而不受前述基本工資調整以「每月總薪資」3萬元為上限之限制。

案策劃管理類」等計 6 類人員。

(四) 所需經費：

1. 中央各機關臨時及派遣人員 108 年度依本案調薪所需經費，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統籌編列之「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科目項下支應（按，配合基本工資調整至 23,100 元部分，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預算自行支應），並由人事總處依各機關前填報之每月總薪資低於 3 萬元之臨時及派遣人員人數比例分配各主管機關經費上限（按，各主管機關所獲分配額度將由人事總處另案函知），主管機關並應視所屬機關實際所需經費情形，依所獲分配額度再行分配運用，並由各機關於所獲分配額度下自行控管並逕於該科目項下支應。
2. 又各機關如於該分配數額下仍不足以執行每月經常性薪資加薪 1,100 元部分，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優先於 108 年度相關預算調整支應。

二、約僱人員部分：

- (一) 適用對象：所稱約僱人員，係指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進用之約僱人員。
- (二) 適用範圍：中央（含本院以外）及地方各機關（含公立學校、公立醫療機構）。
- (三) 調薪方式：各機關如依前開相關規定進用約僱人員並以 1 等僱用者，應全面調整改僱為 2 等，其工作內容並應配合調整；又以 2 等僱用者如符合 3 等所需具備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條件，各機關得配合工作內容之

重新檢視及調整，將渠等改僱為 3 等。

(四) 所需經費：於各該機關年度相關預算科目項下調整支應。

(五) 配合本案改僱之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相關作業：

1. 各機關因業務需要，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填具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中央機關層報本院，地方機關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所進用之約僱人員，如配合本案調整僱用等別或工作內容，涉及上開僱用計畫表之修正，請依上開規定程序報經各該權責機關核定。

2. 至各機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於奉准保留職員職缺，或於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前所進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與預算員額內以年度契約定期聘僱之聘僱人員，於其育嬰留職停薪、請娩假、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進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配合本案調整者，依本院 101 年 7 月 1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2627 號函規定，除僱用計畫表所列薪點折合率超過本院所訂通案標準者，仍應報本院核定外，其餘僱用計畫表之修正，由中央各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議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授權所屬用人機關逕行核定，毋須副知人事總處及本院主計總處。

三、其他人員部分：

(一) 承攬人員不納入本案調薪對象：以承攬人員係各機關因執行業務需要採取業務採購方式，為得標廠商所進

用之人員，政府並非其法律雇主，其待遇標準涉及廠商之商業機密及其內部薪酬制度之衡平，其薪資水準宜由勞動市場機制決定。

- (二) 公務機關（含公立學校、公立醫療機構）內非臨時或派遣人員之「其他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如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契聘人員等）、及「事業機構」、「政府投資事業」、「政府捐助法人」等低薪人員部分，由各主管機關參考前開公務機關臨時及派遣人員調薪做法，視各自人事制度之需要，本權責處理，並儘量以優於勞基法所訂基本工資標準支付薪資。